

##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的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集团”）的函告，及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证实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大通集团	否	13,078.95	58.5153%	4.3536%	2020年10月16日	2023年10月15日	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再冻结
		25.3724	0.1135%	0.0084%	2020年10月16日	2023年10月15日	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	证券冻结
合计	—	13,104.3224	58.6288%	4.3620%	—	—	—	—

#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大通集团	22,351.3224	7.4401%	13,104.3224	58.6288%	4.3620%

合计	22,351.3224	7.4401%	13,104.3224	58.6288%	4.3620%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

注：以截止2020年10月16日持股情况计算。

### 3、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

2020年10月16日大通集团因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大通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%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冻结情况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